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董事实际履职情况确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有利于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健南、徐平、胡晓洪  
2026年4月28日